

#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

安标国家中心〔2022〕2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审核发放流程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程序，提高审核发放效率，更好地服务于矿用产品生产企业，决定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流程进行调整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工厂评审与技术审查并行实施

1. 将原技术审查、工厂评审串行模式调整为并行模式，在实施技术审查的同时，组织实施工厂评审。

2. 抽样检验的，原则上在工厂评审时进行抽样；送样检验的，技术审查、工厂评审、产品检验并行实施。

3. 工厂评审在受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工厂评审时申请人需要具备所申报产品成品。申请人不能满足样品寄送时限、工厂评审实施时限要求时，可提出延期评审或延期送样申请，延期时限应符合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延续产品证书先行发放

1.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延续产品，可先行发放证书：

(1) 产品所依据的标准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等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；

(2) 产品的技术文件、生产主体、生产条件、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；

(3) 申请人在持证期间按期接受监督检查，满足持证条件，且无不良诚信记录；

(4) 申请人在产品证书过期 90 天内提交延续（不含延变）安全标志申请。

2. 证书发放实行“先证后审”方式。在申请人缴纳安全标志批准与注册费用后，对原证书已过期的，直接发放新证书；对原证书未过期的，在原证书过期之日发放新证书。新证书发放后，继续按照审核发放方案履行相关审核发放程序。

3. 证书先行发放后，如因申请人原因，在 6 个月内仍未完成审核发放程序、审核不合格或未按期交纳相关费用的，将按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暂停、注销、撤销相关产品证书。

4. 安标国家中心网站获证产品的“延期至疫情结束后三个

月”备注信息，不再标注。

### 三、实施时间

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，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1 日





---

办公室

2022年5月1日印发

---